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52號

原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被告 李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自備計程車1輛靠行原告，使用原告營業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兩造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現被告已逾法定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70歲，在法律上無從營業，經被告終止兩造租約，爰訴請被告返還，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為個人計程車行，現在經營爬梯機行，伊很早就僱傭司機即訴外人王振宇、劉志偉駕駛，故原告訴請返還之車牌實際上不是伊在使用，王振宇、劉志偉均尚未屆齡70歲，渠等亦有合法之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故原告訴請伊返還，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業據其提出該契約書為證，原告雖爭執卷附該契約書之影本不實，惟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庭呈本院、被告

閱後發還，可見被告已就文書真正，盡其舉證之責。再被告並不否認該契約書係其所簽立，且其上被告簽名，與被告所提答辯狀上簽名就運筆角度、整體字型及書寫結構上均高度相似，堪認兩造確有簽立該契約。又依該契約第1條約定，可見兩造成立契約之目的，確係被告靠行於原告，使用原告營業車牌營業，洵屬明確。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之1條規定，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逾70歲，即不再換發，足見70歲之年齡分界確為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且審酌兩造契約目的，該法定年限，顯為兩造簽約時未明文約定之重要條件無訛。今原告主張被告年齡逾70歲，未據被告否認，則原告主張其終止契約，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被告既為契約之相對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至其所稱如牌照經收回，其所僱傭之王振宇、劉志偉即會失業，及王振宇、劉志偉年齡均未逾70歲等語，顯係被告與王振宇、劉志偉之別一法律關係，殊與本件兩造契約關係無涉，是被告前揭辯詞，要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 彥 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雅涵